



Z 读史

嵇康：怎将此身化永生

傅绍乃

虽然,《三国志·魏志》只留给他二十七个字,但是,世人已经说了他千八百年。

这段文字,附在《王粲传》之后:“时又有谯郡嵇康,文辞壮丽,好言老、庄,而尚奇任侠,至景元中,坐事诛。”

他是超凡的文士,著作颇丰。近代大文豪鲁迅尤其喜爱嵇康,标注《嵇康集》,嵇康对鲁迅思想产生深刻影响。

他是“出世”的高人,“竹林七贤”领袖,魏晋风度的代表,为人“萧萧肃肃,爽朗清举”,“岩岩若孤松之独立”,达观、超然的人生态度,为后世无数读书人所倾倒。

他是刚烈的斗士,侠骨柔情,勇担道义、面对暴虐者的屠刀,视死如归,以生命捍卫了人的价值和尊严,将短暂的一生化永恒。

华表玉质侠士心,这就是嵇康。嵇康的人生际遇,经历了大起大落。魏晋交替之际,社会极度混乱,思想信仰危机,汉代经学逐渐为清谈或玄学所取代。魏正始年间(240—249),清谈之风达到鼎盛,“正始之音”刻下时代深重的烙印。时任辅政大司马曹爽,重用清谈名士。何晏是清谈领袖,王弼等一大批后起之秀脱颖而出,嵇康是其中耀眼的新星。

嵇康的青少年时代,可谓春风得意。魏景初二年(238),嵇康十六岁,著《游山九咏》,魏明帝曹叡异其文词,问左右:“斯人安在,吾欲擢之。”遂任嵇康为浞阳长。正始七年(246),嵇康二十四岁,入洛阳前,撰《养生论》,“入洛,京师谓之神人。”嵇康是与何晏、王弼、夏侯玄、钟会等同量级的清谈名士。他娶曹操沛太妃曾孙女长乐亭主为妻,“以魏长乐亭主嫚迁郎中、拜中散大夫”。嵇康之妻与何晏之妻有血缘关系,何晏的妻子金乡公主是沛太妃之女。

曹魏王室政争激烈。曹爽擅权,同是辅政大臣的司马懿行韬晦之计,隐忍待时,于正始十年(249)发动政变,诛曹爽、何晏等八族。此后,发动一次次政治大清洗。高压的政治,禁锢的舆论,士人人自危,朝不保夕,清谈喋学,嘴巴闭紧,心中的痛苦自不待言。士人是靠思想而生存,禁锢思想,就意味着禁锢士人的生命;扼杀思想自由,无异于扼杀士人的灵魂!

嵇康作为曹魏王室贵婿,又有与何晏的特殊关系,大难不死,已是万幸。惊悸的心安定下来,面临的首要问题是何去何从?也许,正是从这个时候开始,他才真正睁大眼睛,观察世事,对人生作出认真而深入的思考。

嵇康人生之思,贯穿其著述的始终。其中,《卜疑》最显其个性特征。它是嵇康的心路自白,性情表露,做人坦言。他假托宏达先生,求问太史贞父。这个宏达先生,具备了“超世独步”的境界,却无法脱离“大道既隐,智巧滋繁,世俗胶加,人情万端”的现实,“尔乃思丘中之隐士,乐川上之执竿”。他一口气提出十四组相互对立的问题,进行诘问:

是做刚直之臣,还是做庸碌之辈?是大德无私,还是趋利偷容?是远潜深渊,还是鸿映云空?是声色犬马,还是少私寡欲?是崇老庄,还是慕庄周……仙界的高人,世间的贤者,功业盖世者辈,隐逸优游者流,可见的生存状态,可知的人生道路,他都了然于胸。如何做人,何去何从,孰吉孰凶?

Z 跋履

红嫂村·沂蒙人

刘力

在鲁南沂蒙山区,有个叫常山庄的小村,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,发生了许多可歌可泣的故事,传颂至今。40年前,京剧《红嫂》赴京演出,历经数月,盛演不衰……

《红嫂》被改编为芭蕾舞剧《沂蒙颂》,又拍成电影,作品闻名遐迩,一首荡气回肠的歌唱红了大江南北。“炉中火,放红光,我为亲熬鸡汤,续一把蒙山柴炉火更旺,添一瓢沂蒙水情深意长,愿亲人早日养好伤,为人民求解放重返前方。”那以后,常山庄村渐渐淡出了人们的记忆,越来越多的人称之为“红嫂村”。

歌声自年幼进入我耳中,至今六十年仍在心中震荡。秋色浓浓的艳阳天,揣着童年的歌少年的梦,我走进了四面环山的红嫂村。立于村中广场眺望,一条清澈的小河穿村而过,村中平房整齐排列,唯有村北小山坡上,留着数十间不太齐整的石头房,静静地望着小河,似乎要给人们说些什么。

怀敬仰之心,踩着那首歌的音符走过小桥,举目便是参天梧桐,驻步树下的红嫂群塑,心中唱起那首歌,寻找戏中,书中,电影中的记忆。

漫步穿梭于那些低矮的石屋。石屋被维修加固过,旧迹依稀,隐约仍在诉说“从前”。屋内,旧物件件摆放着,墙上的图片和人物雕塑都在讲述红嫂,讲述八路军、解放

军的故事,石屋中的我,深深沉浸在时光隧道中。

被誉为“红嫂第一人”的明德英,救下了已休养的八路军战士彭小春,周围无水源,她用乳汁唤醒伤员,又杀了家中仅有的两只母鸡,熬汤给伤员滋补,直到伤员归队。多年后,好多信好多人寻找红嫂,方知明德英老人救过的伤员不可计数。

王焕子办起了免费的战时“托儿所”,抚养了38位革命后代和烈士遗孤,自己的四个孩子却先后夭折,战后,那些孩子成群回村寻找生妈妈。

祖秀莲硬是用她瘦小的身子把身中五枪,奄奄一息的郭伍士藏在了洞中,草药疗伤,杀鸡熬汤,两个月后,郭伍士重返前方。8年后,郭伍士辗转找回沂蒙,落户红嫂村,认祖秀莲为母,为她养老送终。

日烙煎饼八百万,拥军支前的“沂蒙六姐妹”,带着三十名妇女跳入冬日河中为解放军火线架桥的李桂芳……故事太多太多。这是沂蒙山伟大的女性群体,她们都有一个名字,叫“红嫂”,那份大爱情怀叫“最后一口粮当军粮,最后一块布做军装,最后一个儿子送战场!”蒙山高,沂水长,沂蒙巾帼永难忘。

陈毅元帅深情地说:“我就是躺在棺材里也忘不了沂蒙人,他们用小米供养了革

命的历史旧账簿子踢翻。像“轻贱唐,虞而笑大禹”,“非汤、武而薄周、孔”,可谓惊世骇俗!像《管蔡论》,翻了个千年铁案,周武王崩,成王少,周公旦专擅王室。管叔鲜、蔡叔度散布流言,说周公将不利于成王,举兵作乱。周公旦杀管叔,放蔡叔,管蔡一向被公认为罪人。但是,这就造成一个悖论,起用管蔡的“三圣”周文王、周武王和周公,难辞用人失察之咎。魏帝曹髦幸太学,就此提出疑问。《尚书》博士庾峻回答:“此皆先贤所疑,非臣寡见所能究论。”先贤之疑,天子有问,嵇康回应,写出《管蔡论》。嵇康说,管蔡都是忠臣,他们反周公,是因为封地离京太远,信息不通,情况不明。因此,“三圣”用人没有问题,周公伐罪得当,管蔡之心也合乎情理。此为诛心之论,一家之言,却可一释千年之惑。

世情难料。嵇康隐逸避世,“师心以遣论”,都埋下杀身的祸根。

嵇康的悲剧结局,出人意料,似乎矛盾,却又是情理之中:他由隐士变身为斗士;由老、庄的“忠实信徒”,变身为儒家“志士仁人”,成就了“杀身成仁”的崇高人格。

司马氏篡权步伐加快,政治清洗变本加厉,心向曹魏的名士、重臣李丰、夏侯玄、王凌、毋丘俭、诸葛诞等,一个个先后遭诛夷或被迫自杀。甘露五年(260年)五月,魏帝曹髦竟被杀死于光天化日之下。曹髦是个有血性的曹氏子孙。他不愿坐受羞辱,率僮仆数百,从宫中杀出,要与司马昭作个了断。将土慑于“天威”,纷纷退避,太子舍人成济无法阻止,问司马昭死党、中护军贾充:“事情紧急,怎么办?”贾充下令:“畜养你等,正为今日。今日之事,无所问也。”成济听令,即前刺背,刃出于背。对这一弑君的滔天大罪,司马昭竟以杀掉成济了事。还发了个皇太后诏令,说什么曹髦“行悖逆不道,而又自陷大祸”,劣迹斑斑,贬为庶人,且以民礼葬之。

可悲啊,可悲!天地还有什么公道?世间还有什么是非?国家还有什么礼仪伦常?

朝堂无正臣,曹家宁无种?天下再无无性男儿?

嵇康的内心是多么痛苦,灵魂如在炼狱中煎熬。他的琴弦一次次崩断,《广陵散》的杀伐声撕裂着夜空,一遍遍述说着古代侠士聂政行侠仗义、惩恶除暴的义举。世间,终于听到了嵇康振聋发聩的声音:《与山巨源绝交书》,挑战司马氏政权的政治宣言。

山涛(字巨源)走出竹林,走进了朝堂,官越做越大。他职务升迁,推荐嵇康接任他的原任职务。这件事情,已经过去一年多,嵇康旧话重提,小题大做,用意分明。《与山巨源绝交书》提出“七不堪”“二不可”,无非是:我崇尚老、庄,主张任心遂志,不做违背自己意志情趣的事,不愿强迫自己去做官;我“每非汤、武而薄周、孔”,与现实政治和名教格格不入,不能做官;禀性疏懒,愤世嫉俗,刚肠嫉恶,遇事便发,讨厌应酬,讨厌俗人,讨厌逢迎拍马,无法做好官。一句话,我康康不做你司马家的官!这哪里是与山涛绝交,分明是与司马氏政权绝交,是对司马氏政权僭越、滥杀的愤怒抗议!

暴虐者当政,仕途中人身心难安;文网密织,诗文也会惹祸上身。戴上政治的有色

眼镜,则无处不见敌情,无处不见“别有用心”。嵇康“轻贱唐、虞而笑大禹”,“非汤、武而薄周、孔”,这不是阻止司马氏动用武力或采用禅让方式夺取曹魏政权吗?因为唐尧、虞舜禅让,商汤、周武革命,周公辅佐成王,孔子祖述尧舜,嵇康一概反对,让司马昭怎么办好呢?为管蔡翻案,是为毋丘俭张目。因为司马执权,淮南三叛,《管蔡论》出笼,距毋丘俭之诛一年,“其事正对”。还有,嵇康作为“风誉扇于海内”的大名士,躲在山阳不仕,山阳竟成为一个与当权不合作者的乐园!嵇康不是个对司马氏政权具有极端危险性的人物吗?

司马昭大怒,翻脸,一介书生,你算老几!敬酒不吃,是不识好歹!捏死你,不就像捏死一只蚂蚁?

吕安事件,把嵇康拖进绝境。吕安和向秀是嵇康最亲密的朋友。三人相邻而居,嵇康锻铁,向秀鼓风,吕安灌园,始终不离不弃。吕安同父异母的哥哥吕巽,也是嵇康好友。吕安妻美,吕巽奸淫了吕安妻。吕安欲告官,嵇康调解。吕巽恶人先告状,诬吕安不孝,吕安被徙边郡。嵇康出面为其辩护,不想他给嵇康的信件被当局查获。因为信件内容言辞过激,嵇康被网罗入狱。深嫉嵇康之才的钟会做了主审,他秉承司马昭旨意,罗织一个“思想罪”判嵇康死刑:“康上不臣天子,下不事王侯,轻时傲世。不为物用,无益于今,有败于俗”,负才乱群惑众。因此,今不杀嵇康,无以清洁王道。

一介书生,却又那么容易招惹。嵇康入狱,三千太学生上书请愿,请以嵇康为师。又有一时豪俊之士皆随嵇康入狱,搅起下一场政治动荡。

嵇康之死,将司马氏政权钉上历史的耻辱柱,遗臭了千八百年。嵇康在狱中,作《幽愤诗》,写《家诫》,将年仅十岁的儿子,托付于已经公开绝交的山涛,说:“巨源在,汝不孤也!”表明对挚友的相知与信任,也令天下不明真相者恍然大悟,嵇康的《与山巨源绝交书》,绝交者原来不是山涛,而是司马氏政权;嵇康之死,是死于对暴虐政权的蔑视和反抗!

嵇康心地坦然,大义凛然地走向刑场。洛阳市人,万头攒动。他在生命的最后时刻,留下东市难以忘怀的英姿,树立起一座顶天立地的大丈夫雕像:

面对死亡,他视死如归:“临当就命,顾视日影,索琴而弹之。”“托运遇于领会兮,寄余命于桴阴。”

面对死亡,他奏出反抗暴政的强音:奏《广陵散》曲,终,曰:“《广陵散》从此绝矣!”肃杀的琴声中,侠士慕政的匕首,分明已经刺进暴虐者的胸膛;暴虐者统治的大厦,分明已经发出碎裂,颓败的哀音!

面对死亡——生命的河水突然断流,短暂的人生却化作永恒。《广陵散》余韵千年悠扬。一千六百七十三年后,一个叫瞿秋白的共产党人,书生领袖,在刑场上,高唱亲手翻译的《国际歌》,发出“要为真理而斗争”的吼声!

嵇康不死,其精神化作一股浩然正气,充塞于天地之间,“天地有正气,杂然赋流形。下则为河岳,上则为日星。”灿烂的星空,嵇康那颗星永远星光闪耀!

(选自《中华精神大历史——历史关键节点上的关键人物》)

鸡是院里养的,尽管吃。主人就在我们边上摆桌,男主人自斟自饮,给我们说起了红嫂村,不光说历史,还有新农村建设,还有旅游分成,吃完结账仅数十元,我愣愣地望着邀我前住的当地人小卜憨憨地说:“这回知道什么是沂蒙人了吧?”回味瘦子和小卜的话,我边走边在想什么,看着小卜,我猛然醒悟,我俩所有的交往和交谈无不如此,陪游数日,除了介绍沂蒙风情,说得最多的就是他的律师调解工作和爱心基金会,说如能让更多的孩子走出沂蒙山,让淳朴善良的沂蒙人生活得更好些。这其实就是一份大爱、沂蒙人的大爱。

行走沂蒙山,回味数日所遇。导游讲解员、伴游朋友、餐馆夫妇、问路陌生人、果园农民……全是热情的笑脸,全是爽心的话语,没人留下姓名,因为他们全是沂蒙人。

行走沂蒙山,见到的是青山绿水,听到的是感人的历史和故事,见到的是脱贫后仍守着初心的村落,留下的是忠厚本分的印象和朴实贴心的话语。这点点滴滴不就是沂蒙人,不就是沂蒙山精神凸显吗?

离开红嫂村,《沂蒙颂》一路伴我,“蒙山高,沂水长,军民心向共产党,心向共产党,红心迎朝阳,迎朝阳……”歌在耳边飞,心在景中游。

Z 坊间

不是养蚕人

赵先超

那时刚上中学,放学怕逢集。集市所在地叫杓山,古称长勺,春秋时就有,逢一、六开集。父母在集上摆摊,年少的我觉得不太光彩,尤其怕父亲是工人的同学看到。

我村很小,名叫宋家峪,听村名便知是山沟沟,山多地贫,老辈只知种粮,收成低,生活难。村里实行种地改革,低洼地种粮,低山地改种瓜果蔬菜。水果蔬菜丰收后,村民尝试去杓山集摆摊,这是划时代变革,此前,村民赶集意味着花钱买东西,摆摊后,贸易逆差变顺差。最初几个村民试水,草帽压得低低,不好意思开口叫卖,要知道,在孔子的故乡——鲁西南,重农抑商的传统有点根深蒂固。逐渐加入者众,并诞生两个重要标志:一是村医入集卖药,二是我父亲,也是推动土地改革的村支书。

父亲每次摆摊卖出的第一份钱,雷打不动,给我爷爷和姥爷每人买半斤油条,爷爷和姥爷也摆摊,有的买家挑挑拣拣,其实都逃不出我们家族企业的“魔爪”,你再怎么挑,我妈,我姨,我姑……都在附近摆着呢。

有一次,我妈在集上卖菜,我亲自陪同,父亲非得让我体验生活艰难,还不让我戴草帽。突然有同学走来,还是女同学,赶紧低下头,还是被认出来,还让我到她家玩。我妈说那就去,塞给我刚卖的菜钱,我买了两瓶啤酒就去了……是的,结局和你们猜的一样,女同学的母亲用不失礼貌又极其犀利的眼光把我打发走了,还说,把心用在学习上,考不上学啥都白搭。至今不明白,这话说给我听,还是说给女同学听,说给当时的我们听,还是说给后来的我们听……总之,两瓶啤酒没喝成。

2

赶杓山集时,我家主卖黄瓜、西红柿、山豆角。那时,我家炒菜少不了黄瓜,西红柿。黄瓜是豉把的,胖瘦不均的,一般是黄瓜拍蒜,赶回家稍高点,上升为黄瓜炒鸡蛋;西红柿吃有虫眼的,色彩不鲜艳的,一般用红糖拌,倘若考试考好了,上升为西红柿鸡蛋汤。我曾问我妈,为啥老是吃西红柿和黄瓜?她说,这两种产量大,后来,我家吃够了佛手瓜,我妈说,这东西种在石头里都摘不完,她还说,要是钱也能这个长势就好了,父亲有时加一句:“别说了钱,山豆角能像佛手瓜一样高产,咱家就吃香喝辣。”

山豆角在我家的地位极其显赫。初夏,山豆角花儿盛开,漫山遍野,赏心悦目。盛夏,山豆角上市,每一根山豆角都是从大山中石头缝隙儿里掏出来的,好豆角一根就长达二三十厘米,小拇指粗细,很容易和藏在石头缝里的绿蛇混淆,我妈最怕蛇,但逢开集前必须去摘山豆角。

山豆角富有维生素和膳食纤维,有利消化,降血脂,还缓解便秘。这些特点,显而易见地受城里人待见,所以能卖好价钱,所以基本轮不上我们自家吃,所以,我最爱吃山豆角。单炒可以,肉炒更好,五花肉最美味。山豆角嫩时轻炒,老时煮豆,不老不嫩炖着吃,应季时是时令蔬菜,更可晒干做成干豆角过冬解馋。

眼见我村农民赶集摆摊挣了钱,邻村赶忙复制,集上卖菜的人比买菜的人还多,显然,在杓山集卷不动了,父亲和我做起了生意,他把蔬菜打包卖给我,我周末和假期跟着叔叔们进城摆摊赚差价。

第一次进城去的是博山,翻山越岭推着自行车(山路陡峭不能骑),推十几里地,再骑行四五十里,有一段盘山公路——青石关,外号鬼门关,去程接连20里一路下坡,最怕骑车带货,刹不住车,一旦翻沟,车毁人亡。通高速后,我站在桥上尿尿,落不到沟底;返程自行车骑不动,“扒车”而行(一手骑车,一手紧抓拉煤货车),司机想着法子甩掉扒车的,但扒车的练就一身绝技,像藤壶一样贴住不放,真是真险,省力是真省力,路边警告也真吓人:扒车落沟,死亡自负。

初次进城开张很快卖完,转角遇劫匪,我陈述了各种困难,他们说:“第一次遇到跟劫匪讲价的,哥们也不是不通情理,给你留两成……”在相对融洽的气氛中结束了协商,双方都比较满意。拿着虎口里夺来的钱,品尝了博山最出名的包子,还喝了大街汽水,要说这博山包子,那叫一个好吃……

我村进城卖菜氛围越来越热,开始都去博山,夏天卖菜,秋天卖板栗,冬天卖苹果。淄博话与莱芜话区别很大,一开始根本听不懂他们说啥,经常有来问:“这是chishang板栗?”我说不,扭头就走,后来,我说是,他们说你口音不像,我苦练博山口音,一听见人就喊“chishang板栗lao~huai”,效果不错,遗憾的是,至今不知道这些音对应的是啥汉字,也或“chishang”应是“chitang”。

3

后来,我和叔叔们瞄准更大地方——莱芜,流程如下:父母赶早上山摘豆角,一直摘到太阳落山,回家后,晚饭来不及做,把豆角一把一把捆起来,捆豆角学问大了,在杓山集卖时把不好的豆角捆在最里面,进城卖时让我妈把差的捆在最外面,因为城里人买豆角,直接看最里面。晚上十二点,几人搭伴骑车出发,莱芜离我家七十里地,装一百多斤豆角,土路,坡多,凌晨四点左右,赶到莱芜东关大集,下车时屁股都磨破皮了,紧攥车把的手也充满血泡。

第一次去莱芜摆摊时满怀欣喜,天微擦亮,似有露水在脚下氤氲,感觉城市很大,还有霓虹偶尔闪烁。集上一个人也没有,我们占好位置,随着太阳升起,不停有人来谈,那是他的地盘,让我们赶紧走,明明是我们来得早,想辩解几句,就获得一个很简短的回复:滚,我们就得一路追赶,一直被赶到集市最边角。后来,学聪明了,不管来多早,就在东关集最边角摆摊。

这不是最坏的,最坏的结果往往始于最美好的开端。一次,我们正蹲在地上,口干舌燥叫喊着卖豆角,突然闪出一文弱书生,说全包了,让我们送到家,一进门,门门插死,半价半秤强买,我说不卖,冲出几名彪形大汉,不待反驳,一巴掌上来,眼冒金星,鼻孔流血。

事已至此,骑车回家,在乡间瞥见一小饭馆,三叔说,不能白挨打,进去撮一顿,生平第一次进饭馆吃饭,三叔问吃啥,我说就吃山豆角炒肉,豆角软软的,肉肉的,再加几个口镇方火烧,人间美味,饭店老板看着我鼻子残留的血迹,说:“苦啊。”我回:哭不能当饭吃。

如今,不管到哪座城市,喜欢逛地摊,闻着地摊的烟火气,就很踏实,也喜欢从地摊买菜,每一个地摊都是一家人的最为真实最为丰富的内在时空表达。

有一个事实需要补充,我家的山豆角在我村卖价最高,品相好,口感正,父亲会育种,不会随便留一些种子明年就下地,村里人也都到我家要种子。他去世后,种子越来越差,真正的山豆角濒临绝产了。

现在想来,我家种了好多年山豆角,真正大快朵颐的场景几乎没有,牵强附会地想到一首诗:昨日入城市,归来泪满巾,遍身罗绮者……